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五月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宁伯 2 号金泽大厦东区七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2601070/71/72

传真：(010)52601075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80号），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问题 1、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该批复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你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做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以及你公司至今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的主要原因，并就可能无法在核准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的情形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经核查，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 2987 号）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该批复有效期为自该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低于非公开发行底价，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能够继续推进，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积极寻求市场机会，推进发行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发行。同时，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可能无法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做法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问题 2、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你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期。而你公司拟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董事会为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推进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根据公司的说明，如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则董事会将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推进发行工作。在公司董事会未取得有效授权期间，公司将不实施发行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_____

徐 扬 李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耀辉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23日